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与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1
第二条 综合服务内容.....	3
第三条 承诺和保证.....	5
第四条 铁路运输服务.....	8
第五条 铁路相关服务.....	9
第六条 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11
第七条 其他服务.....	11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1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2
第十条 公告.....	12
第十一条 协议的解释.....	12
第十二条 附项.....	13

期  
前  
19

份有  
户银行  
行帐号  
业电话  
业地址

本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述两方于2022年9月28日签署：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为一家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3477B，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

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为一家于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社会公众股份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11663K，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本协议每一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控制实体）构成乙方的关连人士/关联方。

2. 双方现知悉并且同意自2023年1月1日起，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控制实体）与乙方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服务签订本协议以确保乙方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 2019年10月30日，甲方与乙方就双方之间相互提供服务签订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19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规管双方之间的关连/关联交易。上述2019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

4. 甲乙双方同意，就未列入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交易，双方须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并且根据中国法律和相关上市规则另行签订有关协议。

根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在本协议内有如下含义：

「批准」

任何审批、批准、核准、批复、证

	照、允许、备案文件、证书、通知、许可、认证、批文、授权书、同意、无异议文件、特许、豁免、档案或注册登记；
「独立第三方」	就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而言，指不构成该一方的关连人士/关联方的任何一人；
「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	如《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经不时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天」	指工作日，即中国境内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调休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调休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附属公司」	指不时生效的《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的「附属公司」的含义；
「会计年度」	指每年的公历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抗力事件」	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机构行为（无论有效或无效）、火灾、暴乱、爆炸、自然灾害（包括水灾、

「香港」  
「法律」

风暴等)、战争、破坏活动、劳工问题(包括停工、罢工和怠工)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定;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立法、行政或司法机关颁布的通知、命令、决定或其它公示文件,以及乙方必须执行的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1)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法律包括不时修订、编纂或重新制订的法律;

(2) 「公司」一词应理解为包括无论在何处和以任何形式设立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它法人;

(3) 「人」一词应理解为包括任何个人、商号、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或任何合营企业、社团或合伙(不论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4) 本协议内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并不构成本协议的部分,且不应限制、改变、扩大或以其它形式影响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5) 本协议所引用的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6) 本协议中提及本协议或其它协议、协议或文件的一方当事人包括该方的继受者及其允许的受让人;

(7) 除另行指明外,本协议中凡提及甲方,均包括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控制实体)的任何成员公司及不时增加的成员公司,但不包括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控制实体);凡提及乙方,均包括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控制实体)的任何成员公司。

## 第二条 综合服务内容

2.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相互提供的服务包括铁路运输服务、铁路相关服务、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以及其他符合本

协议缔约目的的服务在内的各类服务（以下统称「综合服务」）。

### 第三条 承诺和保证

3.1 双方均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

3.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双方的公司章程，(ii)双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它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3.3 双方均承诺从事，及促使其各自附属公司（包括控制实体），从事一切需要从事（或不从事一切不应该从事）的行为或事项以使其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间要求另一方的任何附属公司（包括控制实体）就该附属公司（包括控制实体）对有关本协议的执行和在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另行签署一份具体执行或补充协议，双方保证促使有关的附属公司（包括控制实体）和另一方就所要求的形式签署该协议。

3.4 双方承诺，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凡应由接受服务方支付的费用，经双方约定，接受服务方应按时足额向提供服务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3.5 双方承诺保证其有权签署本协议。

3.6 双方承诺相互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适用的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没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必须达到同行业通常的服务标准。

3.7 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服务，同时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向乙方做出如下的承诺和保证：

(1) 甲方承诺保证甲方向乙方提供综合服务时必须保证服务质量。

(2) 甲方承诺保证所提供综合服务的质量不低于本协议生效日之前乙方所享受的同类服务标准，亦不低于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类服务标准。

3.8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接受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同时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向甲方作出如下的承诺和保证：

(1) 乙方承诺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综合服务时必须保证服务质量。

(2) 乙方承诺保证所提供综合服务的质量不低于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甲方所享受的同类服务标准，亦不低于本协议生效日之后乙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类服务标准。

3.9 为使本协议有效、及时、全面地实施，双方彼此应相互配合。如提供服务方面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3.10 双方同意：向对方提供相关服务，遵循本协议的服务内容、定价原则和适用的行业清算规则按对等原则进行清算。

3.11 双方同意：向对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收费标准按下列顺序予以确定，以确保本协议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对乙方而言，乃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1) 按照政府（如国家发改委）定价确定；

(2) 没有政府定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国家铁路计费规则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铁路货运价格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确定；

(3) 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按照适用的行业价格清算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明确铁路运输企业 2014 年财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确定；

(4) 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行业价格清算规则，按照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机制确定：就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之服务而言，乙方将主要通过公开采购或公开投标选择最具竞争力之服务供应方；就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之服务而言，乙方将与其他服务供应方竞争，并将在提交其出价时考虑可比市场价或定价准则；

(5) 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行业价格清算规则，亦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应参考双方与其各自的其他交易方发生的非关连/关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就甲方将

向乙方提供之服务而言，乙方将比较甲方向其他人士就类似服务提出的同期报价，就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之服务而言，乙方将比较其向其他人士就类似服务提出的同期报价，以确保本协议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对乙方而言，乃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6) 如上述 (1) - (5) 段所述的收费标准均不适用，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3.12 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13 双方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个月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个月的综合服务费用金额上限分别为：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个月金额上限总计为人民币 28452.05 百万元，其中：

① 甲方为乙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费用全年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1662.95 百万元；

② 甲方为乙方提供铁路相关服务的费用全年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961.98 百万元；

③ 甲方为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的费用全年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415.94 百万元；

④ 乙方为甲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费用全年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8981.93 百万元；

⑤ 乙方为甲方提供铁路相关服务的费用全年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99.50 百万元；

⑥ 乙方为甲方提供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的费用全年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4413.81 百万元；

⑦ 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的费用全年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415.94 百万元。

(2)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个月全年金额上限总计为人民币 32413.72 百万元，其中：



① 甲方为乙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费用全年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3324.34 百万元；

② 甲方为乙方提供铁路相关服务的费用全年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288.31 百万元；

③ 甲方为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的费用全年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478.33 百万元；

④ 乙方为甲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费用全年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9902.64 百万元；

⑤ 乙方为甲方提供铁路相关服务的费用全年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659.45 百万元；

⑥ 乙方为甲方提供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的费用全年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282.32 百万元；

⑦ 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的费用全年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478.33 百万元。

(3)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个月全年金额上限总计为人民币 37804.82 百万元，其中：

① 甲方为乙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费用全年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5255.81 百万元；

② 甲方为乙方提供铁路相关服务的费用全年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676.61 百万元；

③ 甲方为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的费用全年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50.08 百万元；

④ 乙方为甲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费用全年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896.26 百万元；

⑤ 乙方为甲方提供铁路相关服务的费用全年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725.40 百万元；

⑥ 乙方为甲方提供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的费用全年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7150.58 百万元；

⑦ 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的费用全年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50.08 百万元。

3.14 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下，甲方与乙方各自的附属公司（包括控制实体）之间可分别就各项综合服务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订购及付款形式

等)。该等具体合同必须依据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及条件和相关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 第四条 铁路运输服务

4.1 双方相互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内容包括生产协调、安全管理、调度指挥服务；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运用及租赁服务；铁路通信服务；路网服务；乘务服务；机车车辆及站场保洁服务等。

##### 4.1.1 生产协调、安全管理、调度指挥服务

(1) 一方应为另一方提供正确编制的计划列车、机车周转图；组织均衡开车，保证列、机车供应；经济合理地使用列、机车，加速列、机车周转，保障运输安全；及时正确地处理日常运输生产中的有关问题，保证列、机车的正常使用等调度服务。

(2) 接受服务方应付给提供服务方的生产协调、安全管理、调度指挥费用，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接受服务方某年应付的生产协调、安全管理、调度指挥费用 = 换算周转量清算单价 × 接受服务方当年完成换算周转量。

前述换算周转量系指根据货物发送重量和里程以及旅客发送人数和里程为基础计算出的货物和旅客发送量。换算周转量清算单价以万换算吨公里为计算单位。

##### 4.1.2 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运用及租赁服务

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生产场地、房屋及建筑物、机车车辆及其他与生产相关的设施设备。

##### 4.1.3 铁路通信及信息服务

双方相互提供铁路运输专用通信及信息等服务。

##### 4.1.4 路网服务

路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旅客进站、候车、验票、上车等车站客运服务及到、发列车的供水服务；提供铁路线路使用服务；提供客、货列车的机车牵引和供电服务；代售票服务等。

##### 4.1.5 乘务服务

(1) 双方相互为对方担当运营的部分旅客列车提供乘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旅客列车车次的客票代售、乘务担当及与该等列车有关的餐饮和列车商品销售。

(2) 提供服务方收取的列车客票收入、列车补票收入归接受服务方所有；车辆使用及维修费用支出及适用的行业规定项目的列车付费支出由接受服务方承担；列车乘务工作由提供服务方担当，列车乘务员工资及旅客列车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提供服务方承担。提供服务方应在保证运输安全和路风的前提下完成承包的接受服务方的列车客票收入。

(3) 提供服务方对承包的列车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未经接受服务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列车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车辆重大毁损或灭失时，提供服务方应及时通知接受服务方。

#### 4.1.6 机车车辆及站场保洁服务

(1) 双方相互提供机车车辆及站场保洁服务，服务内容及标准由接受服务方制定。

(2) 接受服务方为提供服务方提供保洁工作便利，对保洁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定期对保洁质量进行考核。

### 第五条 铁路相关服务

5.1 双方相互提供的铁路相关服务内容包括铁路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服务、机车车辆维修服务、铁路物资采购及销售服务等服务、安全保卫服务、卫生防疫服务、物业管理及建筑维修及工程建设、管理及监理等服务。

#### 5.1.1 铁路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服务

双方相互提供铁路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正线线路大型养路机械维修养护作业（起、拨、捣及动力稳定）、无缝线路换轨、线路清筛、其他线桥隧设备维修、信号设备检测和维修、供电设备检测和维修、调度指挥设备检测和维修、运输安全设备检测和维修及其他运输生产设备维修服务。

#### 5.1.2 机车车辆维修服务

(1) 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一方可委托另一方对其运营机车车辆（含动车组）进行维修保养服务。

(2) 提供服务方按照适用的机车车辆检修规程和有关技术标准文件、规则、图纸、通知等资料提供维修服务。

(3) 提供服务方应在各项目完工后，先行进行自验，确认各项质量达到标准后，再由接受服务方逐项验收。提供服务方进行车辆维修质量复测的技术资料和结论应完整、准确、并及时交接受服务方进行作业分析评定。

### 5.1.3 铁路物资采购及销售服务

(1) 双方相互向对方采购部分铁路物资，双方均必须保证提供的各项物资的质量良好，达到相关标准；双方相互供应的物资，应以供应铁路其他有关部门的优惠价格和优惠条件选择物资来源；双方相互委托销售的各项物资的质量必须良好，达到国标、部标或相关企标规定的标准。

(2) 一方部分铁路物资委托另一方采购，采购数量、品种由接受服务方向提供服务方提供清单，并经双方确认为准；一方委托另一方销售部分铁路物资，销售数量、品种由接受服务方向提供服务方提供清单，并经双方确认为准。

(3) 代理采购和销售物资的货物价款的具体支付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根据当批货物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 5.1.4 安全保卫服务

双方同意通过其各自附设的有关机构向对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包括该方管理范围内客货运运输及车站治安秩序；线路、站场巡守、追查处理石击列车、轨面放置障碍物、偷盗铁路材料问题，协助处理铁路伤亡、机动车肇事等灾害、事故；提供铁路消防监督、防火、防爆等服务。

### 5.1.5 卫生防疫服务

双方同意通过各自卫生防疫机构、疾病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等各单位向对方及其职工、职工家属提供计划免疫、职业病防治、环境监测、疾病控制、健康休养等服务。

### 5.1.6 物业管理及建筑维修

(1) 一方可委托另一方向其提供员工宿舍（含单身宿舍）及公寓和房屋建筑物的物业管理和服务。

(2) 一方为另一方职工提供的物业管理和服务不得低于其向其职工提供的标准。

(3) 一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委托另一方向其提供建筑维修服务。该等维修服务必须达到国家、行业的规范性标准和该方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4) 一方可就对另一方向其出租物业（如办公楼、住房等）与相关出租房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 5.1.7 工程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

一方为另一方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由接受服务方确定。

### 第六条 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6.1 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未设站段单位的附属公司（包括控股实体）提供的相关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货运输组织管理与服务和运输设备设施维修服务等。

#### 6.1.1 客货运输组织管理与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客货运输组织管理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运组织、管理及票务服务，旅客列车服务，货运方案计划、组织和行车组织、指挥，列车上水、机班服务、站车保洁等。

#### 6.1.2 运输设备设施维修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甲方路线范围内运输设备设施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路基、线桥隧涵、信号、牵引供电、电力、移动设备、房建及车站安保、后勤服务等。

### 第七条 其他服务

7.1 双方相互为对方提供为确保铁路正常运输及经营需要的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服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双方违约，则应根据双方

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概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的权利。

8.2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包括其附属公司及控制实体）有权提出限期补救、继续履行、赔偿各种损失等要求，并在必要时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的相应部分或全部，但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除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通过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方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条 公告**

10.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任何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 **第十一条 协议的解释**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协议各方可根据本协议的原则、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 第十二条 附项

12.1 本协议在履行下列程序后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

(2) 乙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关联交易按照其章程、《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适用的合规义务，例如乙方在股东大会上就本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关联交易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

12.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此前就综合服务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安排不再执行。

12.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若本协议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会计年度的年度交易总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已公布及经乙方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的该年度的年度交易上限，双方同意乙方尽快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下所有适用和必须履行的监管义务和程序，包括通知香港联交所、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召开乙方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连/关联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交易上限寻求乙方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未满足所有有关监管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该年度总额不超过已公布的年度交易上限。

12.4 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可修改本协议条款，但必须用书面形式形成。本协议的修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表决、披露及其他法律程序。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协议。

12.5 双方将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各自附属公司的，应征得对方同意。除此之外，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者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益。

12.6 双方同意分别承担各自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

12.7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事项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8 本协议为双方就综合服务事宜的框架性协议。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可依据本协议的原则就某一服务内容与甲方签订补充服务协议，如果该等服务协议与本协议就主要条文上有任何重大冲突，乙方需要遵守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规定。

12.9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文首注明日期签订，以昭信守。



可  
第  
11  
号



甲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志刚



乙方：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同安縣志